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室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电子胃肠镜、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内镜清洗工作站、
纯水机内、镜储存柜

买 方：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丰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5.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买方)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胃肠镜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电子胃肠镜、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内镜
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内、镜储存柜 (货物名称) 经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
采购单位) 以 0618-XFHY-2220ZCB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 / 邀请) 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丰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
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补充, 相互解释, 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 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XFHY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丰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室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2220ZCB）的公开招标，于2022年5月6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经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确定贵公司为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室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704,560.00（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前往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签收人：时荣佳

签收日期：2022.5.9.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68489858

传真：6848892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

邮编：100089



2) 本合同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 本合同买方系指: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卖方: 本合同卖方系指: 北京丰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 现场: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 买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按买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数量, 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2.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期为: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装运通知:

3.1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条件:

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

4.2 合同生效并且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买方。

5.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5.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6. 质量保证: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不少于 24 个月。在保修期内，卖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损货物。终身维修，免费技术服务咨询，如有变更，经双方确认同意后并在合同中注明。

6.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6.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 仪器维修、保养及出现故障时简单的处理方法，由我方在用户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我公司承诺设备维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故障出现后 8 小时内完成修复。

7. 测试和验收：

7.1 在交货后，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8. 索赔：

8.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8.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3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9. 延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0.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 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4)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 (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监理方”：（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权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的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



-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



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8.2 甲方将按本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开发文档、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 10.6 投标方必须在北京市设有长期专业维修机构和人员,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投标人必须明确提出对本项目的免费售后服务承诺。
- 10.7 提供项目的终身服务。在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在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其所有设备提供免费保修、更换和服务。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乙方负责安装前必要的加电测试和调试。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1.5 验收依据
- 11.5.1 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11.5.2 本项目招标文件。
- 11.5.3 乙方书面答复并经甲方认可的技术建议及附件。
- 11.5.4 本项目合同文件。
- 11.6 验收前提条件
- 货物开发必须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11.7 标准控制
- 为保证项目实施规范性,只有双方签字后的技术文档及附件对本项目才有规范作用。



11.8 验收内容及标准

11.8.1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技术要求。

11.8.2 文档内容要求

可理解性、完整性、一致性、可验证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11.8.3 标识要求

产品描述的标识、产品的标识、供方信息、工作任务、符合需求文档、要求的系统配置、与其他产品的接口、安装、支持、维护。

11.8.4 初步验收内容

功能性：安装、功能表现。

验收内容：可靠性、易用性、可维护性等。

11.9 验收人员的组成

11.9.1 由甲方聘请有关专业人员进行测试。

11.9.2 本工程的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

11.10 验收结果形成

11.10.1 验收记录

(1) 验收计划或包含验收用例(每个验收用例说明它的目标)的验收规格说明；

(2) 与验收用例相关的所有结果，包括在验收期间出现的所有失败记录；

(3) 验收中涉及的人员身份。

(4) 验收报告

11.10.2 验收报告内容

(1) 用于验收的货物及其配置；

(2) 验收使用的文档及其标识；

(3) 产品描述、用户使用文档；

(4) 未作验收部分的清单与说明；

(5) 验收参与人员，开始、结束日期，审批签章；

(6) 结论(综合评价)

11.11 验收报告说明

由验收专家工作组作验收报告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协调和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日期能够无违约责任顺延。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系统建设或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 按每周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



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26. 合同公示事宜

26.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 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5) 合同附件

附件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胃肠镜	AQ-100	1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1245800	1245800	无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KH AEOW-1500	1	山东康辉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5800	205800	无
	内镜清洗工作站	HX/ESS-650	1	江苏华系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62400	162400	无
	纯水机	RJ-10R0/150L	1	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55600	55600	无
	内镜储存柜	DX-SX-II	1	泰州市海诞自动化设备厂	34960	34960	无
2	备品备件				包括	包括	无
3	专用工具				包括	包括	无
4	安装、调试、检验				包括	包括	无
5	培训				包括	包括	无
6	技术服务				包括	包括	



							无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包括	无
总价 1704560.00 壹佰柒拾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澳华内镜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	AQ-100	1
2	内窥镜冷光源	AQL-100L	1
3	高清电子胃镜	VGT-Q30J	1
4	高清电子结肠镜	VCC-Q30JI	1
5	24 寸液晶监视器	24 寸	1
6	专用仪器台车	AET-3	1
7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ACD-1	1



19.	内置原水箱 20L、内置电解质箱 17L。内置酸水箱 20L、碱水箱 20L。注塑成型，可实现密封、避光，储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
20.	设备外部可根据医院临床使用要求配置各种容积的储液箱，以满足正常工作用水量的需求，并布置耐酸碱的管路到用水点，以便于使用与排放。
21.	内置恒压供水系统，在不增加外部硬件的条件下实现恒压供水。
22.	配备酸碱水专用耐腐水龙头。
23.	设备整机重量约 100kg，外形尺寸 525×555×1600mm。
24.	保修及售后服务：公司有专业的售后服务部及专业工程师，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全免费保修期为 1 年，终身维修。
25.	资质：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生产厂家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ISO13485、CE 认证证书； 生产厂家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八、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通过 ISO9001 认证、13485 认证、CE 认证等。

九、主要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酸化水机外壳	KH AEOW-1500	1 套
2.	酸化水机框架	KH AEOW-1500	1 套
3.	电控系统	KH AEOW-1500	1 套
4.	电解槽	KHDAEOW-1500	1 台
5.	ORP 电极	H102	1 套
6.	耐腐蚀电磁阀	四氟 G1/4	4 个
7.	酸水箱	20L	1 个
8.	碱水箱	20L	1 个
9.	电解质加入系统	KH AEOW-1500	1 套
10.	盐箱	17L	1 个
11.	磁力泵	MR-20RZ	1 个
12.	酸增压泵	FL-31	1 个



技术说明及配置单

13.	碱增压泵	FL-31	1 个
14.	显示屏	DAT48270F043	1 个
15.	控制器	KH AEOW-1500	1 个
16.	原水箱	20L	1 个
17.	精密过滤器	10 寸 5 微米	1 套
18.	耐腐蚀水龙头	肘开	2 个
19.	管件	PVC、PE	1 套
20.	管子	PVC、PE	若干
21.	PH 滴定试剂	2-3	1 盒
22.	有效氯滴定试剂	50-70	1 盒
23.	打印机	RP-D19GN	1 套

十、安装要求

- 1) 电 源: AC220V50Hz 功率: 1000W (三孔插座即可, 插座安装高度离地面约 1.5 米, 设备自带线长 1.5 米的三插头)。
- 2) 水 源: 软化水或纯水 (推荐使用纯水)。
- 3) 管 路: 由耐腐蚀、避光且无溶出物的非金属材料组成, 用于酸性氧化电位水的输送。输送管道包括接头、给水管、水龙头等所有接触酸化水的物品。建议用 PVC-U 等非金属管材。
- 4) 进水口: 接口为 DN20 的预装控制阀门内丝, 材质 UPVC 或 PPR 的。
- 5) 出水口: 2 个 (酸/碱各一个), 接口为 DN20 的预装控制阀门内丝, 材质 UPVC。
- 6) 排 水: 设备附近预留 DN50 排水口一个和 DN50 地漏口一个。
- 7) 环 境: 自然通风良好, 室温 5-40℃; 湿度 30-75%。
- 8) 用非金属管路说明: 由于酸性氧化电位水含有 Cl^- 、会对金属管路造成腐蚀, 因此用户不应该用金属管路或 PPR 管路 (因为 PPR 管路丝头部分为金属丝) 输送、排放酸性氧化电位水。

十一、技术服务保证

本设备在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环境下正确使用与操作, 则设备整机 (不包含易耗品) 在购买后保修一年。设备部分零部件属于易耗品, 如电解质、前置过滤器、传感器探头等。

电话: 0533-3583079/3581013

8

[http:// www.kanghuiwater.com](http://www.kanghuiwater.com)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背板 700 型槽体单元	个	4.00
2	高背板 700 型干燥台单元	个	2.00
3	自动灌流器控制面板 (豪华型)	个	4.00
4	自动灌流器气液转换器	个	2.00
5	自动灌流器气水转换器		1.00
6	中心电源处理系统		1.00
7	水处理器 I 款		1.00
8	高压供水器	个	1.00
9	专用空压机 I 款 (TYW-1A)	个	1.00
10	气源处理器	套	1.00
11	给排水系统 (折点型)	点位	4.00
12	高压气枪	把	2.00
13	高压水枪	把	2.00
14	700 型方槽盖	个	1.00
15	纱布篮	个	1.00
16	手套篮	个	1.00
17	附件碟篮	个	1.00



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纯水设备		配置编号	RJ-10R0/150L		
规格型号	RJ-10R0/150L		版本号	A00		
序号	设备名称	标准规格或型号	品牌	材质	单位	数量
预处理	碳过滤器	0844	滨特尔	活性炭	柱	1
	精密过滤器	20"	润济	UPVC	支	1
	精密过滤芯	20"	润济	PP	支	1
	反洗开关	4分	润济	手动	台	1
反渗透主机部分	高压泵	3/4 匹	意大利福利德	不锈钢	台	1
	泵头	601	意大利福利德	黄铜	台	1
	反渗透膜	4021	E-MEM	聚酰胺	支	1
	反渗透膜壳	4021+2521	润济	食品级 PP 聚丙烯	支	1
	反渗透膜	2521	E-MEM	不锈钢	支	1
	主机架、高压管路	——	——	不锈钢	套	1
	混床	835 罐	润济	——	套	1
	混合树脂	阴阳混合树脂	润济	——	套	1
	微孔过滤器	5"	润济	PP	套	1
	微孔滤芯	5" 0.22 μm	润济	尼龙	支	1
	纯水箱	120L	——	卫生级 PE	只	1
	控制系统	按钮+继电器	润济	——	套	1
	仪器、仪表	电导率仪、电磁阀、压力开关、流量计等	——	——	套	1
标准流程	自来水→碳过滤器→精密过滤器→高压泵→反渗透膜→混床→产水水质电导无限接近于 0→微孔过滤器→高位纯水箱→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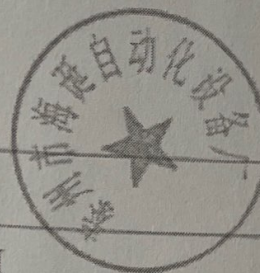
北京润济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2022-04-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配置清单



主体	
型号	DX-SX-II
颜色	白色
材质	内胆采用进口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挤压成形； 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
规格参数	
外型尺寸	1155*535*2080
消毒方式	采用隐藏式 UV 紫外线循环风
包装清单	
内窥镜储存柜*1	电源线*1
说明书*1	质保卡*1



附件 3—技术规格

1、电子胃肠镜

(一) 主要技术规格和功能

1、高清电子胃镜

★1.1 分辨率: $\geq$ 高清 1080P

1.2 视场角: $\geq 140^\circ$

1.3 钳子管道内径: $\geq 2.8\text{mm}$

1.4 观察景深: 3-100mm

1.5 头端部外径 $\leq 9.6\text{mm}$

1.6 插入部外径 $\leq 9.6\text{mm}$

1.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1.8 工作长度: 约 1050mm

1.9 总长: 约 1350mm

★1.10 拥有前向注水功能, 可连接送水泵

1.11 全防水测漏设计装置

2、高清电子结肠镜

2.1 分辨率: $\geq$ 高清 1080P

2.2 视野角 $\geq 140^\circ$

2.3 钳子管道内径 $\geq 3.7\text{mm}$

2.4 观察景深: 3-100mm

2.5 头端部外径 $\leq 12.8\text{mm}$

2.6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2.7 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2.8 工作长度: 约 1300mm

2.9 总长: 约 1600mm

★2.10 拥有前向注水功能, 可连接送水泵

2.11 全防水测漏设计装置

3、图像处理系统

3.1 处理系统类型: 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

3.2 血红蛋白增强: HbE 血红素增强



3.3 彩色制式: NTSC/PAL

3.4 图像取样方式: 实时

3.5 测光方式: 可以选择平均测光、峰值测光模式、全自动测光模式

3.6 输出图像格式: DVI, CVBS, Y/C, R, G, B, V, H/CS

3.7 图像结构强调可调

3.8 轮廓增强四档可调

3.9 冻结模式: 可实时冻结图像

★3.10 自动白平衡: 具有自动白平衡调节装置, 具有专利技术证明

3.11 可兼容同品牌胃镜, 肠镜, 支气管镜, 鼻咽喉镜, 共享系统

3.12 色彩强调: “R” ± 12 、“B” ± 12

3.13 USB 接口, 可存储视频和图片; 增加摄像和拍照功能, 一键录入, 方便快捷; 可接脚踏开关控制拍照功能

3.14 可冻结并保存 64 幅图像, 保存的图像可回放

3.15 具备特殊光诊断功能, 用于癌前病变的诊断和观察 (原理: 光学染色, 非电子染色或光电染色)

3.16 具备 1 倍、1.2 倍、1.5 倍、2 倍四档电子放大功能

★3.17 机械按键面板

4、冷光源

4.1 主灯: LED 灯冷光源

4.2 主灯平均使用寿命: ≥ 10000 小时

4.3 亮度调节: 自动调光、手动调光、全自动调光

4.4 气泵调节: 流向调节, 低/高/关

4.5 色温 3000k-7000k

4.6 气泵可调节: 高档 $\geq 4/\text{min}$, 低档 $\geq 3/\text{min}$

4.7 灯像平面温度不超过 150°C

4.8 气泵压力: 40-90KPA

4.9 亮度显示: 12 档亮度显示

5、24 寸高清晰医用彩色监视器

5.1 模拟输入: DVI/VGA、CVBS、S-VIDEO、YPbPr/RGB

5.2 屏幕图象质量: 可根据菜单选定可调



5.3 显示器底座：高度可调

6、同品牌专用金属台车

7、内镜用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智能化气源压力控制，对输出流量过高、过低具有安全保障设计，杜绝临床误漏操作的后顾之忧，设计紧凑轻便，可轻松安装到内镜台车上。只需更换转接接口，可在主流内镜主机上使用。

技术参数：

7.1 送气管长度：约 2000mm

7.2 送气管内部尺寸：约 3.1mm

7.3 水瓶最高刻度线容量值：约 160mL

7.4 输出 CO₂ 额定流量：约 8.5L/min

7.5 输出 CO₂ 气体压强：约 45kPa

★7.6 与电子胃肠镜系统同品牌

2、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

1、酸化水主机组成主要是由控制系统、电解槽、储液箱（酸水箱、碱水箱、电解质溶液箱和原水箱）以及增压泵等组成。设备结构为一体机，所有组成件集中在设备内部，占地面积小。

2、碱性还原电位水生成量：≥1500mL/min。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量：≥1500mL/min。

3、pH 值在 2.0~3.0 之间、有效氯可在 50mg/L~70mg/L 之间调节，ORP≥1100mV。

4、电源 AC220V 50Hz、额定功率 550W、待机功率≤10W。

5、设备电解方式为连续式电解，可连续制取酸性氧化电位水。根据不同场合需求，设备具有定时开关机、定时制水、定量制水等功能。

6、液晶触摸屏操作，全自动控制，一切均按程序自动运行。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工作流程图及各器件的工作状态。触摸屏可显示缺水、电流过大、pH 过高等中文信息，同时伴有声音提示，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消毒液的合格。

7、实时在线显示 pH 值、ORP 值、有效氯含量、电解电流、累计运行时间等参数，随时监测消毒液的技术指标。消毒液不合格具有明显声光提示。

8、具有各种自动保护功能，如无水保护、电流过大保护等，并伴有相应的声音及中文信息提示，保护电解槽不被烧坏；酸碱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

9、设备具有定期自动清洗管道功能，不用人为繁琐清理管路，防止长时间运行堵塞管道，



保持管路清洁，同时保证电解槽、电磁阀等配件的使用寿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 10、具有打印功能，可打印出酸化水 PH、ORP、有效氯及日期、时间等参数。
- 11、电解质加入方便、快捷，根据显示屏提示信息加入一包电解质即可，不用人为繁琐配比，省时省力。
- 12、电解质添加口为电动开门结构，电解质充足的情况下无法打开，防止操作人员误添加电解质导致酸水不合格等设备异常情况发生。
- 13、设备每次提示添加电解质之前自动清洗盐箱，并实现加盐后自动搅拌，溶盐功能。
- 14、设备具有自动正极冲洗和倒极冲洗功能，以保证电解槽使用寿命及消毒液出水指标稳定性。
- 15、电解槽部分：电解槽采用加厚镀层，极板面积 ≥ 1400 平方厘米，采用原装进口食品级隔膜，安全、耐用。
- 16、电解槽有效寿命 ≥ 3000 小时。
- 17、加药泵全自动控制，耐腐蚀性强、工作精度高，寿命长，安全可靠。
- 18、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水质自动调节电解电流，在不同情况下都能保证酸化水的合格。
- 19、内置原水箱 20L、内置电解质箱 17L。外置酸水箱 120L、内置碱水箱 20L。
注塑成型，可实现密封、避光，储水箱留有溢水口及溢水管路。
- 20、设备外部可根据医院临床使用要求配置各种容积的储液箱，以满足正常工作用水量的需求，并布置耐酸碱的管路到用水点，以便于使用与排放。
- 21、内置恒压供水系统，在不增加外部硬件的条件下实现恒压供水，
酸水最大供水流量：20L/min，最高工作压力：0.3MPa。
- 22、配备酸碱水专用防腐水龙头。

3、内镜清洗工作站

- 1、产品选材
 - 1.1 槽体选用优质改性 PMMA 材料：强度高、细菌吸附性差、易修复，有弹性，安全性高。
 - 1.2 医用 PVC 全包覆的柜体及门板：防水、耐磨；符合环保标准。
 - 1.3 铝合金支架：抗氧化，减少细菌吸附；支撑力强。
 - 1.4 工业承重轮：承重力强，更安全。
 - 1.5 专业定制水龙头：精准进水，杜绝水量忽大忽小的问题，使用可靠。
 - 1.6 槽体的水龙头可以自由旋转，操作灵活方便。
- 2、自动灌流器



- 2.1 核心控制采用 32 位基于 ARM 核心的带 512K 字节闪存的微控制器，性能强大。
- 2.2 显示部分采用 2 个 4 位一体数码管，显示简单简洁，直观明了，在用户方面易于操作与控制。

2.3 按键使用触摸控制，保证按键灵敏的同时又保证了整体面板的美观。

3、 气液转换器

3.1 箱体尺寸：约 300*200*150；

3.2 箱体材质：冷轧板表面烤漆，安装方便，美观。

3.3 控制部分：通过自动灌流器面板继电器控制电磁阀，实时控制气液的转换，使用方便准确，性能可靠。

4、 气水转换器

4.1 箱体尺寸：约 300*200*150；

4.2 箱体材质：冷轧板表面烤漆，安装方便，美观。

4.3 控制部分：通过自动灌流器面板继电器控制电磁阀，实时控制气水的转换，使用方便准确，性能可靠。

5、 高压供水器

5.1 箱体尺寸：约 300*400*400；

5.2 箱体材质：冷轧板表面烤漆，安装方便，美观。

5.3 控制部分：压力传感器检测压力，实现水压的调节，达到使用要求。

6、 水处理系统

6.1 箱体尺寸：约 300*400*400；

6.2 箱体材质：冷轧板表面烤漆，安装方便，美观。

6.3 水处理器滤芯的密度： $\leq 1\mu\text{m}$ 。

7、 中心电源

7.1 电源均采用通用插头插座，输出电压 12V，常用，可靠，安全。

7.2 输入电压： $\text{AC}220\pm 10\%$ ；电流 4.5A，有独立接地保护。

7.3 功率：350W。最大化的满足使用要求。

7.4 配有多路航空插头接口输出，方便用户使用。

8、 气源处理器

8.1 箱体尺寸：约 300*400*400；

8.2 箱体材质：冷轧板表面烤漆，安装方便，美观。



8.3 气源处理器气体过滤膜面积： $\geq 1000\text{mm}^2$

8.4 气源处理器气体过滤膜密度： $\leq 30\mu\text{m}$

9、顶灯与腰灯

9.1 顶灯：220V 交流输入，3W LED 灯；亮度达到使用标准，寿命 ≥ 25000 小时；

9.2 腰灯：12V 输入，铝合金材质，可以照亮整个清洗槽体，寿命 ≥ 25000 小时。

10、设备标准

10.1 优质的 PMMA 材料有效的防止细菌的附着；

10.2 整套水路采用优质医用 PVC 管，防止下水堵塞造成使用问题；

10.3 整个台面采用全自动一体化吸塑以及无缝对接技术，无死角、便于清洁，有效防止细菌滋生；

10.4 整套设备零打磨，无灰尘污染。

4、纯水机：

1、纯水产量： $>150\text{L}/\text{H}$

2、纯水水质：设备直接对接自来水制成纯化水，电阻值 $\geq 15\text{M}\Omega\cdot\text{cm}$ （ 25°C ）

3、设备电源：AC 220V/50Hz

4、核心设备：原装电机泵头

5、预处理：配置前置 844 活性炭预处理器，大大降低耗材消耗量

6、设备细菌去除率： $\geq 99\%$

7、设备纯水箱：卫生级 PE 材质，可以目测到液位，最大容量 $\geq 120\text{L}$ ，可以放置在水机上，节省空间，可预留多个出水口，方便使用

8、设备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在线显示电阻值

9、外观结构：集成一体化喷塑柜式结构，带有万向轮，随意移动

10、保护功能：具备无水保护，高、低压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功能

11、拓展性：可实现多台水机并机使用，冗余备份

12、系统监测：多功能监测可实现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显示

13、所有服务 8 小时内完成

5、内镜储存柜

1、外形尺寸：约 $1155*535*2080$ ；

2、微电脑控制柜体材料：内胆采用进口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挤压成形，平整光滑，易清洁，不易滋生细菌，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并配有门锁；



3、额定电压：AC 220V $\pm$ 10%；

★4、消毒设备：柜内采用隐藏式 UV 紫外线循环风，配备照明功能，具备通风干燥功能、可单独进行定时消毒，具备手动和自动消毒两种模式；

5、额定功率： $\leq$ 200VA；

6、可挂内镜：6-10 条；

★7、悬挂系统：由透明 PMMA 制成，分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且下部件为升降式，保持内镜垂直存放使用；

8、环境条件：室内；

9、温度：5 $^{\circ}$ C $\sim$ 40 $^{\circ}$ C；

10、相对湿度：60% $\sim$ 80%；

11、大气压力：860hpa $\sim$ 1060hpa；

12、贮存环境条件：室内温度：-5 $^{\circ}$ C $\sim$ 50 $^{\circ}$ C；

13、相对湿度：20% $\sim$ 90%；

14、大气压力：860hpa $\sim$ 1060hpa。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为保障医院工作正常进行，保证质量第一、售后无忧，做出以下售后承诺方案：

- 1、我公司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 2、我公司保证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我公司对本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我公司对所销售的仪器做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
 - 1)我方负责该仪器的安装、调试、培训，用户提供相符合的仪器工作环境；
 - 2)仪器维修、保养及出现故障时简单的处理方法，由我方在用户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我公司承诺设备维修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故障出现后 8 小时内完成修复。
 - 3)承诺保修期为贰年整；
 - 4)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与仪器维修（易损及消耗品除外）；

承诺单位：北京丰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7)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8) 廉洁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在参加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胃肠镜室设备采购项目中,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北京市丰台区铁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 (一) 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三) 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四) 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2.5.10



3. 本合同货物: 电子胃肠镜、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内镜清洗工作站、纯水机内、镜储存柜

单位: 台

数量: 5

规格型号: AQ-100、KH AEOW-1500、HX/ESS-650、RJ-10R0/150L、DX-SX-II

合同总价: ¥ 170456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资金性质: (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6. 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 85228.00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 两年质保期后, 无息退还质保金。

1) 货款支付方式: 电汇或支票

2) 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丰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账 号: 0201000103000033786

3) 买方支付款项时, 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7. 交货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前。

8. 货物送达地址: 买方指定地点。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 24 个月,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
题, 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 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有权向卖方追
偿相关损失。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 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互谅
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卖方公司信息如下:

本公司为 小型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时英俊、13552631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8B924C；开户行号 402100000608；法定代表人 李淑荣；

行业类型 批发；行业代码 5154；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南路 108 号 5 号楼 102 房屋。

买方签字

买方名称



2022 年 5 月 10 日

卖方签字

卖方名称



2022 年 5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